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南先生，监事华李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0%，上述董监高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陈建南、华李康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其中	
					高管锁定 股(股)	无限售流 通股(股)
1	陈建南	副总经理	99,711	0.0923%	74,783	24,928
2	华李康	监事	37,422	0.0347%	28,066	9,356
合计			137,133	0.1270%	102,849	34,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南	副总经理	23,000	0.0213%
2	华李康	监事	9,322	0.0086%
合计			32,322	0.0299%

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票发行前，陈建南先生、华李康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7年6月29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建南先生、华李康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陈建南先生、华李康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

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陈建南先生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陈建南先生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监高和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计划表》。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